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控股”、“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科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9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0万股，发行后科华控股的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至13,34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数量为3,34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25.04%，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6%。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019年1月9日，科华控股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3,600万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13,34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6,94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52.02%，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6,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股本的47.9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洪民承诺：（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 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4)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小科，股东科华投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6,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股本的 47.98%。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3 名。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股)
1	陈洪民	47,360,000	35.50%	47,360,000	0
2	陈小科	13,440,000	10.07%	13,440,000	0
3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200,000	2.40%	3,200,000	0
合计		64,000,000	47.98%	64,000,000	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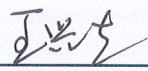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华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

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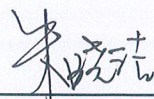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兴生



朱晓洁

